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364號

原告 紀綉玉

訴訟代理人 紀清正

被告 簡淑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3年度審附民字第5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萬玖仟捌佰零玖元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中超過新臺幣貳佰捌拾參萬伍仟元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；前項移送案件，免納裁判費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惟其得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此項限制，於該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後，亦有其適用（最高法院97年度

台上字第180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)。次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95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13日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741,700元，經本院刑事庭於113年4月10日以113年度審附民字第597號移送前來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、上開裁定在卷可參考。惟本院刑事庭判決僅認定被告對原告詐欺2,835,000元（詳見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2323號刑事判決所示本院附表一之「交付款項方式及金額」欄），而認被告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材罪，有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2323號刑事判決附卷可考，則原告起訴請求超過2,835,000元部分，即非因被告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原告就該超過部分自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。惟本院刑事庭既依職權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就該部分即應補繳裁判費。而該超過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,906,700元（計算式：5,741,700元－2,835,000元=2,906,7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,809元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超過2,835,000元部分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
法官 朱漢寶

法官 黃靖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李婉菱